

中共海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海编〔2020〕39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城市建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局：

《海安市城市建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现予印发。

中共海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11月5日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县政府《关于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实施意见》（海政发〔2017〕58号）、市委编委《关于明确市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海编〔2019〕19号）、《关于设立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通知》（海编〔2019〕29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餐饮油烟污染管理职能的通知》（海编〔2019〕67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为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暂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相当副科级，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

第三条 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受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统一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相关综合管理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城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人民防空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七）负责全市餐饮服务业油烟监管职责；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八）负责指导、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负责跨区域或执法管辖内有争议、有重大影响的执法案件的查处。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设下列 11 个内设机构，机构规格均为相当正股级：

（一）办公室。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建立、完善、执行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工作计划、总结的拟订工作；协助领导处理日常政务，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人事、宣传、政务信息、公文处理、文书归档、固定资产登记、办公用品管理等工作；负责执法装备采购、分发、管理工作；负责党的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车辆管理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动督查中队。负责执法大队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案件的审查、处罚、执行及卷宗收集、归档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文书在公共信息平台网的上传工作；负责接待违法当事人或受委托人陈述申辩，做好相关法律法规解释工作；负责执法大队日常督查考核工作。

（三）规划建设中队。负责全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违反规划、建筑施工的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违反房地产、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渣土管理、人民防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指导、协调各镇城管执法机构和城区各区域城管执法中队对违反规划案件

查处；负责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市容环卫中队。负责城区大型户外广告、高立柱广告的巡查监管；负责全市范围内违反公用事业、市容环卫、工商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重大或跨区域的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监管协调工作；指导、协调各镇城管执法机构和城区各区域城管执法中队对上述事项的日常管理与一般案件的查处。

（五-十一）海安中队、隆政中队、胡集中队、孙庄中队、立发中队、洋蛮河中队、西场中队

负责管辖区域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相关综合管理职能，履行市城市建设管理执法大队承担的除规划建设中队和市容环卫中队承担职责以外的管理职责和行政处罚职责。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核定事业编制 70 名。设大队长、教导员各 1 名，副大队长 4 名。正副中队长（主任）24 名，其中中队长（主任）11 名、副中队长 13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海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 11月 5日印发
